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應於接受教師評鑑或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前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；兼任教師得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本款之專任教師係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，包括專任教授、專任副教授、專任助理教授、專任講師、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、校長、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、講(客)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、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取得之學術倫理研習證書，僅採計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研習通過證明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
- 四、前項證書證明，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教學評分項目及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之依據。
- 五、專任教師之帳號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統一管理，新進教師於每年 3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前，由人事室提供教資中心新進教師名單及電子郵件帳號；兼任教師則自行向教資中心申請帳號。
- 六、教師可採取任一方式進行：
  - (一) 帳號開通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行觀看課程，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
  - (二) 參加由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所舉辦之實體研習課程，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七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倘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須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